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0 月 28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需公司为其向银行提供担保，其中拟为全资子公司鄆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鄆城生物质”）在其原有年度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含 3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对鄆城生物质担保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间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14 年 8 月 26 日在山东省菏泽市鄆城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徐新霞，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研发及综合利用（生物质发电、供热）；供热管网、能源站建设与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鄆城生物质总资产 35342.06 万元，总负债 33024.03 万元，净资产 2318.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7.6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含子公司）拟

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含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公司（含子公司）2019 年新增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授权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在公司（含子公司）2019 年度批准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被担保单位名称	已批准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增加担保金额（万元）	用途	担保方式	期限
鄞城生物质	25000	3000	项目融资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70,5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实际担保余额为 118,3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11,498.32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85,0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实际担保余额为 130,397 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65%

公司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